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